

北大中文文庫

高名凱文選

從五四運動到中國新文學之興，我們可以看到上科一輩學人奮鬥的足跡。對時代的敏感和敏銳的洞察力，使得高名凱在學術和文學上都有著卓越的成就。

高名凱 著 / 杜文瑞 編選



高名凱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大中文文库

高名凯文选

高名凯 著
叶文曦 编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名凯文选/高名凯著;叶文曦编选.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10

(北大中文文库)

ISBN 978-7-301-17826-3

I. 高… II. ①高…②叶… III. 语言学—文集 IV. H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6918 号

书 名: 高名凯文选

著作责任者: 高名凯 著 叶文曦 编选

责任编辑: 白雪 贾鸿杰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7826-3/H·265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9 印张 369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那些日渐清晰的足迹(代序).....	(1)
前言.....	(1)
怎样研究汉语语法.....	(1)
语法形式学和语法意义学	(10)
语法范畴	(24)
汉语的词类	(91)
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词类问题.....	(117)
汉语规定词“的”.....	(141)
汉语的受导词.....	(185)
态词.....	(204)
规定关系.....	(221)
引导关系.....	(233)
外在的关系.....	(242)
语言系统及其结构.....	(248)
高名凯先生语言学著作目录.....	(272)
《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收录论文目录.....	(277)
高名凯先生哲学译著及法国文学译著目录.....	(279)
编后记.....	(281)

那些日渐清晰的足迹(代序)

随着时光流逝,前辈们渐行渐远,其足迹本该日渐模糊才是;可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有心人的不断追忆与阐释,加上学术史眼光的烛照,那些上下求索、坚定前行的身影与足迹,不但没有泯灭,反而变得日渐清晰。

为什么?道理很简单,距离太近,难辨清浊与高低;大风扬尘,剩下来的,方才是“真金子”。今日活跃在舞台中心的,二十年后、五十年后、一百年后,是否还能常被学界记忆,很难说。作为读者,或许眼前浮云太厚,遮蔽了你我的视线;或许观察角度不对,限制了你我的眼光。借用鲁迅的话,“伟大也要有人懂”。就像今天学界纷纷传诵王国维、陈寅恪,二十年前可不是这样。在这个意义上,时间是最好的裁判,不管多厚的油彩,总会有剥落的时候,那时,什么是“生命之真”,何者为学术史上的“关键时刻”,方才一目了然。

当然,这里有个前提,那就是,对于那些曾经作出若干贡献的先行者,后人须保有足够的敬意与同情。十五年前,我写《与学者结缘》,提及“并非每个文人都经得起‘阅读’,学者自然也不例外。在觅到一本绝妙好书的同时,遭遇值得再三品味的学者,实在是一种幸运”。所谓“结缘”,除了讨论学理是非,更希望兼及人格魅力。在我看来,与第一流学者——尤其是有思想家气质的学者“结缘”,是一种提高自己趣味与境界的“捷径”。举例来说,从事现代文学或现代思想研究的,多愿意与鲁迅“结缘”,就因其有助于心灵的净化与精神的提升。

对于学生来说,与第一流学者的“结缘”是在课堂。他们直接面对、且日后追怀不已的,并非那些枯燥无味的“课程表”,而是曾生气勃勃地活跃在讲台上的教授们——20世纪中国的“大历史”、此时此地的“小环境”,讲授者个人的学识与才情,与作为听众的学生们共同酿造了诸

多充满灵气、变化莫测、让后世读者追怀不已的“文学课堂”。

如此说来，后人论及某某教授，只谈“学问”大小，而不关心其“教学”好坏，这其实是偏颇的。没有录音录像设备，所谓北大课堂上黄侃如何狂放，黄节怎么深沉，还有鲁迅的借题发挥等，所有这些，都只能借助当事人或旁观者的“言说”。即便穷尽所有存世史料，也无法完整地“重建现场”；但搜集、稽考并解读这些零星史料，还是有助于我们“进入历史”。

时人谈论大学，喜欢引梅贻琦半个多世纪前的名言：“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何为大师，除了学问渊深，还有人格魅力。记得鲁迅《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中有这么一句话：“先生的音容笑貌，还在目前，而所讲的《说文解字》，却一句也不记得了。”其实，对于很多老学生来说，走出校门，让你获益无穷、一辈子无法忘怀的，不是具体的专业知识，而是教授们的言谈举止，即所谓“先生的音容笑貌”是也。在我看来，那些课堂内外的朗朗笑声，那些师生间真诚的精神对话，才是最要紧的。

除了井然有序、正襟危坐的“学术史”，那些隽永的学人“侧影”与学界“闲话”，同样值得珍惜。前者见其学养，后者显出精神，长短厚薄间，互相呼应，方能显示百年老系的“英雄本色”。老北大的中国文学门（系），有灿若繁星的名教授，若姚永朴、黄节、鲁迅、刘师培、吴梅、周作人、黄侃、钱玄同、沈兼士、刘文典、杨振声、胡适、刘半农、废名、孙楷第、罗常培、俞平伯、罗庸、唐兰、沈从文等（按生年排列，下同），这回就不说了，因其业绩广为人知；需要表彰的，是1952年院系调整后，长期执教于北大中文系的诸多先生。因为，正是他们的努力，奠定了今日北大中文系的根基。

有鉴于此，我们将推出“北大中文文库”，选择二十位已去世的北大中文系名教授（游国恩、杨晦、王力、魏建功、袁家骅、岑麒祥、浦江清、吴组缃、林庚、高名凯、季镇淮、王瑶、周祖谟、阴法鲁、朱德熙、林焘、陈贻焮、徐通锵、金开诚、褚斌杰），为其编纂适合于大学生/研究生阅读的“文选”，让其与年轻一辈展开持久且深入的“对话”。此外，还将刊行《我们的师长》、《我们的学友》、《我们的五院》、《我们的青春》、《我们的

园地》、《我们的诗文》等散文随笔集，献给北大中文系百年庆典。也就是说，除了著述，还有课堂；除了教授，还有学生；除了学问，还有心情；除了大师之登高一呼，还有同事之配合默契；除了风和日丽时之引吭高歌，还有风雨如晦时的相濡以沫——这才是值得我们永远追怀的“大学生活”。

没错，学问乃天下之公器，可有了“师承”，有了“同窗之谊”，阅读传世佳作，以及这些书籍背后透露出来的或灿烂或惨淡的人生，则另有一番滋味在心头。正因此，长久凝视着百年间那些歪歪斜斜、时深时浅，但却永远向前的前辈们的足迹，有一种说不出的感动。

作为弟子、作为后学、作为读者，有机会与曾在北大中文系传道授业解惑的诸多先贤们“结缘”，实在幸福。

陈平原

2010年3月5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前 言^①

高名凯先生(1911—1965),中国著名语言学家、汉语语法学家和文学翻译家,福建省平潭人。1936年毕业于燕京大学哲学系,后师从法国汉学家马伯乐,1940年获巴黎大学博士学位。1945年9月起任燕京大学国文系教授兼系主任。1952年起担任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语言学教研室主任。2011年是高名凯先生诞辰100周年纪念,这一百年也是世界现代语言学和现代汉语语言学开拓和发展的一百年,高先生在汉语语法学和理论语言学以及文学翻译领域都曾做出过杰出的贡献,特别是在汉语语法学领域。《汉语语法论》(1948/1957)、《普通语言学》(1957)、《语法理论》(1960)和《语言论》(1963)是高先生的四部代表性著作。缅怀高先生语言研究的业绩,梳理高先生语言学思想的产生和发展的脉络,继承和光大高先生的学术思想,无疑对今天的语言学理论研究和汉语言学研究都是有益处的。

在中国的传统学术研究中,没有系统的汉语语法体系和语言理论,从马建忠开始,中国学者借鉴西方的语法体系和语言理论逐步建立了中国语法理论。在20世纪40年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出现了一个高峰,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标志是高名凯和王力、吕叔湘等三位先生的研究。从学术渊源上看,这三项研究的共同特点是都深受欧洲语言学思想的影响,以现代语言学理论为指导,试图摆脱印欧语语法的影响,对《马氏文通》以来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做出了解答,对汉语词类问题、语法单位问题、语法结构以及语法关系问题的研究做出了诸多开创性的贡献,初步建立了反映汉语特点和个性的语法体系,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印欧语眼光,进行了独立的研究。

^① 谨以此文纪念高名凯先生诞辰100周年。

在具体的学术承继上,高先生深受欧洲特别是法国学术思想的影响。比较而言,欧洲的学术研究传统重视跟语言研究连带的不同国家和民族的人文历史问题,比较重视具体语言个性的研究,也是当代语言学功能主义学说最重要的发源地。高先生的语法学思想深受房德里耶斯和马伯乐的影响。除此之外,高先生还批判地吸收了洪堡特、索绪尔、梅耶、高本汉和葛兰言等学者的学术思想^①。例如关于词类和语法范畴问题,洪堡特认为一切语言的语法范畴都是一样的,只有在材料上(形式上)有不同,又认为汉语虽无词类之表明,然其语法范畴却是一样的由词的地位表现出来;高本汉也认为汉语虽无词类的分别,但汉人却与西洋人有同样的语法范畴;马伯乐则认为,汉语之没有语法范畴及词类乃系绝对的。高先生吸收和参考了他们关于汉语词类的看法,但对语法范畴提出了自己的意见,认为不能说汉语没有任何语法范畴,汉语之语法范畴与西洋语自有不同(《汉语语法论》pp. 20—21)。关于汉语的单音节特点,高先生也认同高本汉和马伯乐等学者的观点。

高先生的语法研究是中国现代语言学史上的一个奇迹,他是坚持“汉语实词无词类”观点的唯一代表性学者,那么为什么如此呢?这是由高先生个人独特的学术眼光、学术背景和思想方法等综合学养造就的。一般研究汉语语法,主要有两种倾向,一种是重语言的共性,具体研究从共性到个性;另一种是重语言的个性,具体研究从个性到共性。高先生明确主张后一种研究路线,主张根据汉语的特点,实事求是地努力解决汉语的问题,再用于推求普通的语言原则。高先生自己说(《汉语语法论》1957年修订版“前记”):

当然,汉语的语法问题,在目前的发展阶段上,还没有得到圆满的解决;许多地方,甚至于最基本的问题,都还值得大家研究和讨论,我们正应当展开自由讨论来促进汉语语法问题的科学研究,而这部书的写作也只是在于提供一种看法,作为语言学家和读者们参考而已。其中的某些问题,我自己也还没

① 林玉山,2005,试论高名凯语法思想,《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学报》第4期。

有做出最后的安排,例如,我既认为汉语的实词没有划分词类的可能和必要,那么,在这种情形之下,汉语的语法体系要如何建立起来,书里还没有做出最后的安排,……但有一点则是我所坚信的:汉语有汉语的特点,一般讨论汉语语法的著作只能解说问题,不能作为实践的指导,显然是脱离汉语的语法特点,而去抄袭欧洲语的语法格局来为汉语的语法建立科学的体系,只有使汉语语法的研究停留在“文字游戏”的阶段上,不能解决问题,因此,这部书的精神是就我对汉语语法特点的理解,运用普通语言学的原则而来尝试建立一个科学的汉语语法体系的。

一 汉语语法论的研究

初版 1948 年的《汉语语法论》,是高先生最重要的著作。高先生在该书中提出了一个初步的汉语语法体系,其特色是理论探讨和问题意识相当突出,参考该书可以对汉语语法研究中存在的各种基本问题获得初步的了解。

从《马氏文通》到 20 世纪 40 年代之前,汉语语法研究一直在模仿印欧语言语法,无法摆脱所谓印欧语眼光,因此在词类、句法单位和语法结构关系等方面有诸多问题需要研究解决。关于汉语的特点和语言类型,高先生认为,“汉语虽有一部分的屈折成分,虽有一部分的黏着成分,但终不失其为一种孤立语,只是不能说是绝对的孤立语而已。”那么,高先生是怎样着手提出自己的汉语语法方案的呢?首先要回答的一个基本问题是,语法是研究什么的?高先生认为,“……同样的语法意义或语法范畴可以由不同的语法形式表达出来,而语法的研究很显然的就是着重于各不同的形式的探讨。语法范畴虽然不能脱离逻辑,但并不能完全和逻辑一致。语法意义或语法范畴是指由语音形式而且是概括化了的符号所表达的意义而言。”“……一切的语法形式都是概括化了的符号。同样的意思不但可以由语义成分或语法成分(morpheme)表达出来,同样也可以由不同的语法形式表达出来。”

高先生认为结构语法形式的方法一般说起来有以下五种：(一)在词根(root)或词干(radical)上加上一个附加成分(affix)；(二)变化词根或词干中的元辅音或语音的重复；(三)音重、音长或声调的变化；(四)句中的词序，即一般语法学家所谓的造句法(syntax)；(五)特殊的语法成分，即我们所谓的虚词。以上前三项一般可称为“形态”(morphology)。

那么汉语结构语法形式的特点是什么呢？高先生认为，“有的语言则注重句法和虚词，而缺乏形态，或词的内部形态，汉语就是其中的一个。”依托这样的语法观念，高先生对马建忠语法进行了批评，提出了以下重要主张：

……研究语法，一方面固然应当注意语法形式所表达的语法意义，但最重要的还是看，到底哪一些意义在我们所研究的语言之中有其语法形式的表现，而看这些意义到底有多少语法形式去表达。……因为各语言都有各语言的语法形式，所以用某一种语言的语法去套在另外一种语言的语法头上是怎么也弄不好的。……马建忠的缺点就是根据拉丁语法的词类来把汉语的词分为若干类，而把研究的重心安放在词类问题上。

按照西方语法理论，词类显然是语法体系的重点，相关联的是，主谓宾定状补这些句子成分也是语法体系的重点，抛开这两个“重点”，似乎难以建立语法，难以讲解语法，也难以研究语法。果真舍此别无他路吗？其实不仅汉语的事实一直对西方语法理论提出疑惑，就是一些西方的学术大家也主张汉语的语法应该是别样的面貌，例如洪堡特主张的类型学和汉语观。高先生的设想就是走一条新路，语法的重点既不放在词类上，也不放在主谓宾定状补这些句子成分上，而是放在各种句法关系上，重点研究语词与语词之间的关系，以及表示语法范畴的虚词。

关于研究汉语语法的新途径，高先生提出了研究汉语语法的一些基本原则：

(一)从一般的普通语言学的原则来说。(甲)研究汉语语法应当

以口语为出发点,不应当专靠书本上的记载,如果用书本上的材料,则应当注重文字背后的发音,不应当斤斤于文字的表面上的现象;(乙)应当注意语法形式的存在,不应当过分注视逻辑的背景。一般研究语法的人都太重视了汉语语法所标示的意义,而忽视了这意义的物质材料,语音形式。从语法学的角度来说,我们不要光光问汉语表达不表达某一种概念,而应当问这种概念在汉语中有没有语法形式的表现;(丙)应当注意语法形式发展的内部规律,不应当割断历史。因为语言学的重要任务是在研究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离开了历史主义的观点,语法学就不成其为科学;(丁)注意语法的系统,不要孤立地看问题,应当注意语法系统中各成分之间彼此互相联系,互相对立的情形。

(二)从汉语的语法特点来说。(甲)注重造句的研究。把研究的重心放在汉语的造句上。例如在规定关系中,规定者与受定者的地位如何?在引导关系之中,引导者和受导者的地位如何?名句和动句的结构是怎么样的?在词与词发生关系的时候,它们的次序是怎么样的?这些都是造句所研究的问题。(乙)应当注意表示语法范畴的虚词的研究。汉语的词法并不是没有形态,但形态并不是汉语特点的本质,汉语的特点在于运用较多的虚词去表示语法范畴,对于虚词加以系统的研究实在是研究汉语语法的一个好方法。(丙)句型的研究。造句是按照句子的结构而言,却没有注意到整个句子是哪一种型。同是一个意思,但这个意思可以是反问的,是否定的,是假设的,是命令的等等。所谓句型就是研究这些句子的型如何组织成功的。

(三)从比较的方面来说。(甲)一般的比较。和不同族的语言语法相比较,才让我们知道在一般语法的结构中哪一部分是一切语言所共有的,哪一部分是各语言所不同的,而对汉语语法的研究也不会发生所谓太西洋化或太中国化的毛病了。(乙)同族语言或方言的语法的比较的研究。和同族语言的语法相比较,就可以看出一种语法的特点。我们应当细细地对于汉藏语系的语法作一比较的研究,同时更应该对汉语的方言加以比较的研究。

高先生提出的上述原则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只要比较一下今天汉语语法研究的面貌,可以知道,虽然过去了六十年,这些原则仍是最可

宝贵的,在很多方面还需要做出重要的努力。

高先生主要依据上述第二方面的原则,同时顾及第一和第三两方面的原则,创立了自己的语法体系,分为:第一编 构词论;第二编 范畴论;第三编 造句论;第四编 句型论。

在“构词论”中,高先生讨论了“汉语的词类”、“汉语的词形变化”和“汉语的复合词”等三个问题。其中“汉语的词类”是最重要的,高先生提出了自己独特的汉语词类观和分类方案。这个方案有以下几个要点:

(一) 划分词类的标准是词的语法意义、句法功能和形态三者,三者三位一体,但形态是最重要的。

(二) 根据上述标准,汉语的词可以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区分实词和虚词的标准是看它所表达的意义到底是基本的意义,还是关系意义,虚词所表达的都是关系意义。

(三) 汉语的实词没有词类的分别,或者不能再进行分类。这是高先生最具代表性也是最有争议性的语法观点,曾引起学界广泛的争鸣和辩论。

(四) 词类功能和词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汉语的实词虽然不能分类,但可以把它分成具有名词功能的词,具有形容词功能的词,具有动词功能的词。这要看词在句子中的作用如何而定。凡在句子中由于句法的支配而在语法上指明事物的,就是具有名词功能的词。凡在句子中由于句法的支配而在语法上指明动作的,就是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凡在句子中由于句法的支配而在语法上指明性质的,就是具有形容词功能的词。如果一个词可以由于不同的场合而指明事物,或性质,或动作的话,它就没有固定的词类。所谓汉语实词不能分词类,是指汉语的实词并没有一个固定的功能,可以具备不同的词类功能,所以不能说它是某一个固定的词类。

(五) 汉语的虚词可以分为许多类。虚词在性质上是语法工具,主要表达关系语义,可以根据虚词所表达的不同语法意义的类别以及不同种类的句法关系,把它们区分为以下四个小类,即代表虚词、范畴虚词、结构虚词和口气虚词。代表虚词如“他”和“这个”,指说话的时候,

拿一个简便的词去代表实词；范畴虚词如“了”和“着”，功能是给实词的意义指明一个范畴；结构虚词如“的”、“在”和“和”，功能是表示词和词之间构成的规定、引导或并列等语法结构关系；口气虚词如“吗”和“呢”，表示不同的口气或感情。高先生对虚词的看法也是独特的，类别较为广泛，许多词如“我、是、要、三、块”，其他体系一般不处理为虚词。

（六）区别表知的词和表情的词。按照今天的理解，所谓表知的词即表达知识或客观信息，不涉及人的感情和态度，例如“学生”、“读”、“这”和“着”等；而所谓表情的词即表达涉及人的感情和态度的词，多涉及主观性，例如“仇恨”、“丑恶”和“不”等。

关于汉语词类的理论参照，早期高先生强调形态说，后期有所改变，强调语法意义^①，认为“词类是形式所表达的某些语法意义的归类”，“划分词类的标准其实只有一条，即词的语法意义的最根本的概括。因此，词跟其他词的结合能力只能是划分词类的一种辅助的凭借，只有在这种结合功能能够表示这个词具有某类词的词类意义时，这种结合功能方可以作划分词类的一种标志”。

独特的词类理论为高先生后续的研究打下了基础，在高先生的体系中，实词的分类不是语法的重心所在，但虚词的研究却是重要的、宏富的、成系统的，成为高先生语法体系的一个鲜明特色，也代表着百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一项重要进展。虚词是汉语最重要的语法形式之一。高先生认为，凡是一个语法形式必有思想上的概念为依据，语法意义或语法范畴是表达思想概念的语法典型，语法意义的类别是语法范畴。

关于语法范畴，高先生曾撰写《语法范畴》一文，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说明词类以及汉语词类的性质。高先生认为，语法范畴可以分为三类，即狭义、广义和准狭义。狭义语法范畴指的是以词形变化来表示的与词类有关的语法意义的概括，而广义的语法范畴指的是词类，准狭义的语法范畴指不是由词形变化来表示的与词类意义有关的语法意义的概括，例如法语的“格”在性质上属于准狭义的语法范畴，这个概念的确

① 徐通锵，2000，高名凯先生和他的语言理论研究，《燕京学报》新八期，北京大学出版社。

立有助于解决缺乏形态的语言的语法范畴问题。

在《语法理论》(1960, pp. 112—113)一书中,高先生提出了语法范畴的另外一种分类法,即区分综合范畴和分析范畴,综合范畴指词的内部形态所表达的语法意义的概括,分析范畴指词的外部形态(补助词、虚词等)表达的语法意义的概括。高先生认为,分析范畴这个概念有强调提出的必要,因为在研究缺乏词的内部变化的语言时,比如说汉语,如果没有这个概念,就会使我们否认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而认为这些语言没有表达逻辑范畴的语法成分。汉语“了”和“着”表达“体”这个语法范畴,性质上是分析范畴,不是综合范畴。高先生语法范畴理论特别是关于分析范畴的观点的提出,被认为是对传统语法理论的发展。^①

汉语虚词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可以概括为语法范畴,高先生理解的这种语法范畴属于介于广义和狭义中间的语法范畴,近乎准狭义的语法范畴。因为汉语的词的词类功能有赖于其与这些虚词或词的外部形态在句子中的结合,所以有必要详细研究虚词所表示的和词类功能有关的语法范畴。在“范畴论”这一编,高先生花了十章的篇幅讨论汉语的各类虚词及其所表达的各种语法意义或语法范畴。

第一章指示词,讨论了指示的一般概念、近指、远指和方言中的指示词,认为指示词是表达指示范畴的那些语法成分,指示就是指示其为“此”为“彼”的意思。

第二章人称代词,分“略论人称代词”、“古代汉语的人称代词”、“现代汉语的人称代词及其来源”、“代词客气式与多数式的来源”、“双数式及三数式的形成”、“‘性’的问题”和“反身代词”等七节。

第三章数词,分“数目系统与数目字”、“十六系统的存在”、“十进系统”、“十二系统”、“序数”、“基数”和“表数的语法成分”等七节。

第四章数位词,这个术语相当于今天的“量词”,讨论了数位词的性质,认为它们的作用在于辅助说明事物的单位或单位的特点,是规定者的一种。论证了数位词和西方语言中冠词性质上的不同。本章还讨论了“度量衡的单位”、“部分词的运用”、“范词”、“三种数位词在形式上的

① 林玉山,2005,试论高名凯语法思想,《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学报》第4期。

相同”等问题。

第五章次数词,说明次数词表示动作的次数,把次数词分为“一般的次数词”、“延续的次数词”、“集合次数词”、“工具次数词”、“对象次数词”、“短时次数词”等六类,并分析了次数词的语法结构。

第六章体词讨论时间的语法表达问题,论证了汉语没有表时间的语法形式,认为汉语的语法构造没有时间,但有“体”。给出了一个汉语“体”的分类方案,分“进行体”(progressive)或“绵延体”(durative)、“完成体”(accomplished)或“完全体”(perfect)、“结果体”(resultative)、“起始体”(momentary)、“叠动体”(iterative)和“加强体”(intensive)等六种。

第七章态词,什么是“态”?“由于句中主语、动词或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及宾语所生之关系,可以把动词或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分为几个‘态’(voice)。平常所习见的是施动态(active)与受动态(passive)的对立,及物态(transitive)和不及物态(intransitive)的对立。”另外还有使动态(causative),希腊语中还有一种自动态(middlevoice),即今天所谓的“中动态”。

本章第二节主要回答了这样一个问题:汉语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到底有没有施动和受动的分别呢?高先生认为,汉语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实在并没有施动和受动的分别,汉语具有动词功能的词是中性的,因为它们可以没有主语,汉语是用施动的形式来表示受动的意义的。汉语的一些词或格式和另一个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合用,可以表达出受动的意思。例如古汉语的“为、见、被、蒙、受、遭、为一所”等,近代和现代汉语的“被、给、让、著、吃”等。高先生指出,同样的词在古汉语中意思可以是两可的,其为施动或受动全视说话的环境来表示所说的话的意义。

本章第三节讨论“内动”和“外动”,高先生指出了马建忠关于“内动”和“外动”定义的局限,认为,内外的分别是在不能说明 transitive (及物)和 intransitive (不及物)。对比印欧语言的 transitive 和 intransitive 的区分情况,可知,这项区分原本需要视动词宾语的格位如何而定,当宾语为直接役格(accusative)时,搭配的动词则是 transitive,表示动作或历程之影响直接达及事物;当宾语为间接役格

(dative)时,搭配的动词则是 intransitive,表示动作或历程之影响不能直接达及事物,而古代印欧语言直接役格和间接役格有不同的词尾变化加以区分。比较之下,汉语中具有动词功能的词本无及物和不及物的区别,因为,首先汉语没有具有形态变化的动词,其次,汉语具有动词功能的词既可以当做及物用,也可以当做不及物用,完全视实际的情形而定,同样的词在汉语中往往可以两用,不像印欧语言的及物动词绝不能没有宾语。

本章第四节讲“使动”,认为汉语用虚词表示“使动”的语法形式,如古汉语的“令、使”,现代口语的“叫、让、教”。高先生还立了一个“分合使动式”,即可以分开或合用的两个成分所结成的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当其合用时,表示使动的范畴,而当分开时,则表示主体有某种动作或历程,这动作或历程的结果能使客体发生其他的动作和历程。第一个成分表示主体的动作和历程,第二个成分则表示客体因主体的动作而生的结果。例如“我打死他”。

第八章欲词和愿词,参照未定事素(eventuality)这一概念,主要以汉语的“要”和“将”为例讨论“欲求”、“愿望”和“将来时”三种语法意义的表达。参考了房德里耶斯的理论,高先生指出,多数语言表示愿望、欲求的语法形式往往是和表示将来的语法形式相同的。汉语没有具有动词的功能的词的将来时、虚拟式或条件式,汉语只有表示未定事素的特别的语法成分,这未定事素在汉语中有三种,一是纯粹的欲词(desirative),一是愿词(concessive),一是表示将来意思的。在口语中欲词的“要”字可以兼用在这三个地方,另外现代汉语的“去、来”也可以表示将来的意思。

第九章“能”词,讨论的内容相当于今天的情态(modality)问题。“能”就是说明历程或动作到底是属于可能或是属于应然,或是属于允许的等等。高先生使用“能词”这一术语,认为“助动词”这一术语不适合汉语,比较可知,印欧语的助动词是为表明动词的各种变化而有的,而且其本身本来就是一个动词,具有动词的词形变化,这跟汉语的情形不同,汉语的相关成分不但可以加在实词的前面,还可以加在实词的后面,例如“得”。高先生分可能(possibility)、许可(permission)、意欲